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或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閣下出席及投票，務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3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內容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為緊隨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授出特別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27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代表其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2,31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42,31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最多18,903,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配發及發行最多42,310,000股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執行董事：

季殘月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惠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方先生

甄子明先生

許興利先生

李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敬啟者：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終止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的先前配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8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4年2月29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股東於本公司於2024年3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配售最多18,903,000股新股份。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近期市價已大幅下跌，遠低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13港元的水平。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此次配售不再可行並決定終止配售。因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雙方同意於2024年5月10日終止先前配售協議。因此，先前配售協議項下各方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自2024年5月10日起不再有效。

此次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原擬用於悉數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總額為2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5%計息）以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終止先前配售協議意味著本集團須尋求其他融資方案來償還此筆借款。鑒於此筆借款將於2024年7月5日到期，而貸款人已將到期日延長，因此本公司建議將配售事項作為償還此筆借款的即時資金來源。有關此筆借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4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之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屬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承配人（而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42,31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協議

- 日期 : 2024年5月10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42,31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之總金額（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0.75%的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並參考介乎0.5%至3.0%（就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進行的新股份配售而言）的現行市場佣金率及配售規模釐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而釐定配售佣金的基準亦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下最高數目42,31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5.96%；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5.88%。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的最高總面值將為10,577,500港元。

董事會知悉，配售事項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產生潛在的攤薄影響，而其持股比例將由約80.16%降至約51.40%。經考慮(i)概無承配人預期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而各承配人將為公眾股東之一；(ii)配售事項的大部分所得款項將用作悉數償還本集團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其他借款（按年利率15%計息）。鑒於本集團急需償還此筆借款（於2024年7月5日到期，而貸款人已將到期日延長），而基於「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理由，配售

董事會函件

事項被視為籌集資金的最佳方式，因此配售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來源以償還此筆借款，避免貸款人向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iii) 配售事項預期將可改善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減少其融資成本；及(iv)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股東有機會及酌情權考慮配售事項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的裨益超過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及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52港元的配售價：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折讓約14.8%；
- (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折讓約15.6%；
- (iii) 較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0港元折讓約13.2%；及
- (iv) 相當於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5.6%，以每股股份的理论攤薄價約0.58港元對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表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乃計及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61港元與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62港元之間的較高者）。

董事會函件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流動性、一般市況及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有合理折讓釐定。董事會認為(i)以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折讓提供配售價，可增加配售事項的吸引力及鼓勵投資於本公司；及(ii)配售價相對於現行市價的折讓乃屬合理，因其與近期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進行的股份配售的折讓一致。

經詳細審閱配售協議之條款，並考慮到(i)配售協議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ii)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與同類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相若；(iii)基於上述原因，預期配售事項的裨益將超過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及(iv)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股份的流動性及一般市況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行市況，配售價及配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的條件

完成配售事項須待以下事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通過必要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上市規則投票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隨後並無撤銷；及
- (iii) 配售協議項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並無遭受任何重大違反，亦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有關陳述、保證或承諾重大失實或不準確。

倘上述條件並無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亦不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則除外。

完成

完成配售事項緊隨上文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落實。

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若以下任一事件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隨時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 (a)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出現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現行法例、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配售代理絕對有理由認為將可能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配售代理得知出現嚴重違背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的情況；或在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情況，如果假設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中的任何其他規定；
-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屬重大的不利變動（不論有關變動是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或
- (d) 因特殊的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及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或導致配售事項不適宜或不明智而出現的禁止、暫停或實質性的限制通常在聯交所進行交易的證券。

倘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終止，配售協議訂約方的所有義務將告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的訂約方不可就配售事項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義務者則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不知悉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買賣重點聚焦中國市場的健康產品及優質廚房用具。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及專業費用）將分別約為22.0百萬港元及約21.0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淨價約為0.5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0百萬港元或95.2%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借款；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百萬港元或4.8%用於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2024年5月10日，本集團總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約為72.7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到期日	年利率	本金	利息 (附註)	總計	償還債務的資金來源
其他借款 (有抵押)	2024年7月5日	15.00%	20,000,000港元	460,274港元	20,460,274港元	本金將以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償付且利息將以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償付
其他借款 (無抵押)	2025年8月15日	7.00%	4,000,000港元	180,274港元	4,180,274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之組合(視現行市場形勢而定)
其他借款 (無抵押)	2025年8月15日	12.00%	8,000,000港元	618,082港元	8,618,082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之組合(視現行市場形勢而定)
其他借款 (無抵押)	2025年8月15日	7.00%	3,500,000港元	157,740港元	3,657,740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之組合(視現行市場形勢而定)
其他借款 (無抵押)	2025年8月15日	12.00%	2,600,000港元	200,877港元	2,800,877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之組合(視現行市場形勢而定)
其他借款 (無抵押)	2026年3月8日	7.00%	1,900,000港元	85,630港元	1,985,630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之組合(視現行市場形勢而定)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025年4月2日	3.62%	3,850,000港元	89,731港元	3,939,731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025年5月14日	3.75%	19,800,000港元	478,048港元	20,278,048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債務融資及/或股本融資之組合(視現行市場形勢而定)
銀行借款 (無抵押)	2024年5月29日	4.15%	1,650,000港元	3,565港元	1,653,565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
銀行借款 (有抵押)	2033年3月27日	4.00%	5,423,000港元	139,661港元	5,562,661港元	業務營運之現金流入
					<u>73,136,882港元</u>	

附註：利息按本金乘以利率，再乘以自2024年5月10日至借款到期日或年終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限計算。

董事會函件

於上文所載的本集團借款總額中，於2024年5月10日，本集團未付其他借款約為20.0百萬港元，年利率為15%，該借款乃用作為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根據本集團與貸款人訂立的初始貸款協議，該借款於2023年7月5日原應到期償還。本集團隨後與貸款人協商延長該借款的還款期，而訂約雙方已達成口頭協議，本集團將於2023年7月5日起一年內悉數償還未償還借款及利息。於2024年3月19日，雙方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到期日延長至2024年7月5日。本集團急需償還該借款，以降低融資成本負擔，並防止貸款人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本集團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悉數償還該借款本金，截至借款償還日期止的利息將以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現金流入償付。該擬定償還款項將每年減少本集團財務成本約3.0百萬港元。用於償還其他借款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於2024年底前動用。

過去幾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的不利影響。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6日的2023年年報，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2.9百萬元，及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9.5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2倍。於2023年12月31日，儘管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4.0百萬元，但本集團須保持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金，以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應付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為說明起見，假設配售事項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且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如上文所述獲運用，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由1.2倍大幅改善至0.9倍。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提供資金以降低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及財務成本，亦為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

董事會已考慮到其他替代融資的方法，如債務融資。鑒於目前經濟形勢疲弱，銀行非常謹慎，很難自銀行獲得貸款。本公司就債務融資問題與多家銀行進行了接洽，而此為企業籌集資金的常見方式。然而，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產生的利息或會進一步成為本集團的負擔，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參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進行磋商，其或會存在相對不明朗因素且耗時。

董事會亦已考慮供股及公開發售等集資方法。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高於配售事項。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方能完成。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已考慮因股份市價大幅下跌導致的先前配售協議終止。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可提高配售事項的吸引力並鼓勵對本公司的投資。

鑒於配售事項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更省時及具成本效率，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將為集資的最佳方法，並符合現時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通函日期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23年8月21日、 2023年8月25日及 2023年8月31日	2023年9月7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一名承配人以配售價0.075港元配售55,300,000股新股份	約4.1百萬港元	約4.1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其他借款	已悉數動用約4.1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其他借款
2023年7月21日	2023年7月31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0.08港元配售163,120,000股新股份	約12.9百萬港元	約12.9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其他借款	已悉數動用約12.9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其他借款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25日	根據一般授權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配售價0.08港元配售171,880,000股新股份	約13.6百萬港元	(a) 約11.0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其他借款；及 (b) 約2.6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a) 已悉數動用約11.0百萬港元用於部分償還其他借款；及 (b) 已悉數動用約2.6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緊接本通函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權益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通函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通函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Seashore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 (「Seashore Global」)(附註)	15,000,000	19.84	15,000,000	12.72
承配人	–	–	42,310,000	35.88
其他公眾股東	<u>60,612,000</u>	<u>80.16</u>	<u>60,612,000</u>	<u>51.40</u>
總計	<u>75,612,000</u>	<u>100</u>	<u>117,922,000</u>	<u>100</u>

附註： Seashore Global的已發行股份由吳惠璋先生全資擁有。於2022年7月5日，本公司簽署協議，以將Seashore Global擁有的合共15,000,000股股份質押予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作為向本公司提供貸款融資的擔保。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配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據此發行的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配售事項不會導致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因此，配售事項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授出特別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配售協議、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詳情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具誤導性。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並須待本通函「配售事項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

2024年5月31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Volcano Spr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達成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所有條件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一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52港元配售最多42,3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0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已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措施、進行一切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其認為就落實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並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火山邑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殘月

香港，2024年5月31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
270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6月15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所作的投票。
5.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均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決定。
7.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 (<http://www.volcanospring.com>)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和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殘月女士及吳惠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方先生、甄子明先生、許興利先生及李璋先生。